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8.65
项目产出指标	55	38.5
项目效果指标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2.15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3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首位产业首位发展，主攻产业重点发展目标，做大做强工业，加快产业集聚，促使全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依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九府字【2018】41 号）文件的精神，九江市柴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

促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柴办字【2019】84号），并按照《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招商引资大突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字【2022】9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了 5 家入驻企业，并签订了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根据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按照与落户企业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根据 5 家入驻企业厂房的装修进度，兑现企业装修补贴。具体为：1、深圳市正立科技有限公司 正立摄像头模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 亿元，租用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 12#厂房，面积约 13604 m²。2、深圳市美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美森显示屏及智能开关插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 亿元，租用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 8#厂房，面积约 13604 m²。3、深圳市科震光电有限公司 科震半导体芯片封装项目，项目总投资 2 亿元，租用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 9#厂房，面积约 13604 m²。4、九江一路无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阿拉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阿拉町智能穿戴产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 亿元，租用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 10#厂房，面积约 13604 m²。5、深圳市小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 亿元，租用沙城工业园标准厂房 11#、3#厂房，面积约 16961 m²。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进度，根据落地企业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落实招商引资扶持政策，从而壮大园区经济规模，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增强园区项目承载能力，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为 99 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

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 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

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补贴项目个数、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补贴企业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区商务局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能做到按照专项经费报销流程支付政策补贴款，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付时提交了较为完整的资料，包括企业申请支付资金的报告、现场勘查的照片、招商引资项目兑现补贴签批表，由经办人签字、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进行专项核算。但也存在不足方面，内控制度不健全，未结合单位的和资金的具体的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缺乏政策依据。在资金的支付上未根据政府抄告单的要求兑现各企业装修补贴款，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根据（九府办抄字【2022】79 号）和（柴府办抄字【2022】154 号）文件的要求，2022 年度区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应拨付标准厂房装修项目资金共计 1109.7517 万元，实际兑现支付各项目单位装修补贴款 959.7517 万元，未按文件的批复金额拨付到位，且未提供相关依据和说明未拨付到位的原因。

2、项目管理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严格根据双方签订的《九江市柴桑区招商引资项目补充合同书》装修扶持约定，按相应的标准进行扶持，按装修工程进度兑现补贴款，且在各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装修车间进行了实地勘察，进一步督促项目的有效实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单位对项目档案的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有待规范，如未制定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也未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和手段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计，无法有效判断工程的实际完工程度，进而影响补贴资金的支付进度和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有效落实。

3、具体评价情况

（1）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补助资金合计为 1109.7517 万元，本年度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 959.7517 万元，执行率为 86.48%，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8.65 分。

(2) 数量指标

①扶持企业个数：2022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扶持享受标准厂房装修项目补贴的企业共计5个，分别为深圳市正立科技有限公司正立摄像头模组项目、深圳市美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美森显示屏及智能开关插座项目、深圳市科震光电有限公司科震半导体芯片封装项目、深圳市阿拉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阿拉町智能穿戴产品项目、深圳市小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5分，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②无尘车间装修面积：2022年度5家落户企业无尘车间装修面积共计60236.7 m²，分别为深圳市正立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注册名：九江正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1097 m²；深圳市美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在我区注册名：江西巨博科技有限公司）12784 m²；深圳市科震光电有限公司（在我区注册名：九江市卓跃半导体有限公司）12840.7 m²；深圳市阿拉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我区注册名：九江一路无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015 m²；深圳市小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注册名：九江市锂君子新能源有限公司）11500 m²。

该指标满分为5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5分。

(3) 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区商务局未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监管缺乏依据，内控制度不健全，影响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该指标满分5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2.5分、执行不到位扣2.5分，本项评价分为2.5分。

②项目监管有效性：未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管缺乏依据；虽然对装修车间进行了实地勘察，但未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和手段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计，无法有效判断工程的实际完工程度，进而影响补贴资金的支付进度和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有效落实，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5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

价分为 3 分。

③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区商务局政策补贴扶持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但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④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区商务局年初项目指标设定单一，未覆盖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绩效目标不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指标设定合理，覆盖内容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⑤合同、档案管理完备性：项目单位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并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和有效监控，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并对合同信息安全进行保密工作，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4）时效指标

①资金支付及时性：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补助资金合计为 1109.7517 万元，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 959.7517 万元，未按文件的批复金额拨付到位，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发现截留、挪用情况酌情给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②项目验收及时性：未提供验收报告，未对企业装修完工情况进行及时验收，只对部分企业的装修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5）成本指标

①扶持补贴标准：区商务局根据招商引资政策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的约定，5 家企业均为装修万级以上无尘车间，按 700 元/平方米补贴，按装修工程进度兑现。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项目单位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但记账凭证后附的收款收据与实际支付的金额、记账金额不符。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6）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招商引资入驻的企业给予补贴与扶持，为落户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减少落户企业前期投入成本，有效改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外来企业的落户，壮大园区经济规模，推动经济活力和增长，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分为 8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户企业更快地投产，改善当地的就业条件，为当地居民增加就业机会，减少剩余劳动力，进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促进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不断提升。

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吸引外部投资者和企业来投资、创业或开展业务活动，不仅可以使外部投资者带来新的技术、管理经验和创新思维，推动当地企业的技术转移和升级，还有助于提升地方产业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地方经济可以更好地发展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等高附加值领域，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分为 8 分。

（7）满意度指标

①扶持企业满意度：通过扶持企业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1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82.15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评分标准	年度完成值(B)	得分
投入指标 (10 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10 分)	资金执行率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 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86.48%	8.65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扶持企业个数	5 个	5	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5 个	5
		无尘车间装修面积	≥50000 m ²	5	建设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60236.7 m ²	5
	质量指标 (12 分)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制定并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 未制定扣 2 分, 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	2.5
		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 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加强	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得满分, 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2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合理	5	指标设定合理, 覆盖内容完整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指标单一, 覆盖率较低	3
		合同、档案管理完备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满分, 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较为规范、有待加强	3
	时效指标 (8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5	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 发现截留、挪用情况酌情扣分	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3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5	及时完成验收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实行现场勘查, 未形成验收报告	3
	成本指标 (10 分)	扶持补贴标准	700 元/m ²	5	按招商引资政策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支付得满分, 未按规定执行不得分	按合同约定 700 元/m ² 标准进行补贴	5
		财务数据准确性	财务数据核算完整、准确	5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 但附件不规范	3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优化营商环境, 吸引外来企业的落户, 促进全区经济的发展	有效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细	5
		壮大园区经济规模, 推动经济活力和增长	有限促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细	5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改善就业条件, 提升当地居民就业率	有效改善	5	项目实施对就业条件改善, 就业率得到提高可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细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 分)	推动当地企业的 技术转移和升级， 提升地方产业竞 争力和创新能力	有效推 动	5	项目实施有效推动地方技 术产业升级得满分，否则 酌情扣分	效果明细	5
		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促进全区开放 型经济提质增效	有效促 进	5	促进效果良好得满分，否 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扶持企业对项目 服务的满意度	≥95%	10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 点扣 0.2 分	95%	10
				100			82.15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内控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利于内部监管，内控建设有待加强。

（二）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未按文件的要求将款项及时拨付到位，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虽然项目单位对部分企业装修车间进行了实地勘察，但未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和手段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计，无法有效判断工程的实际完工程度，进而影响补贴资金的支付进度和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绩效自评意识薄弱，评价质量不高，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考核，让项目实施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审核原始单据，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准确的进行账务处理。

（三）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实时监控和有效监管，完善项目管理措施，促进

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加强绩效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标准厂房装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